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30004667C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卓蘭軍民(昭忠)廟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1項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卓蘭軍民(昭忠)廟。

二、種類：廟宇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1鄰2-6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範圍：本體、前埕、矮立柱、祥獅、圍牆、后土福神碑座、香爐、神蛾亭、化胎及墓碑。本體面積21.9平方公尺。

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苗栗縣卓蘭鎮山下段878地號。面積1792.05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軍民廟可能肇建於民國48年(1959)，為清光緒12年間(1886-1887)劉銘傳派下林朝棟所率湘淮軍，在卓蘭一帶開山撫番犧牲的歷史見證，並足以揭示當年

卓蘭、大湖及台中東勢地區開發的艱辛。

- 2、位處卓蘭鎮東側邊役寮的撫山下入口處，為一「廟」「墓」合體的建築物，廟堂內有一日式神龕，廟後有化胎，化胎正面為仿墓體，其上置放有三十多塊墓碑，正中央主祀劉少斌將軍碑牌，莊嚴肅穆，各自呈現當代碑文內容。廟體上方泥塑牌樓面有草紋、花鳥、虎躍、勳牌等剪黏，生動活潑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指定基準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苗文資字第1030004667C號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等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劉政鴻

